

广西壮族自治区

残疾人劳动就业指导中心文件

桂残劳就字〔2023〕7号

自治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 2022年度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 联网认证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根据《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明确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残联厅函〔2022〕6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桂财税〔2016〕47号）精神及中国残联工作部署要求，现就2022年度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证时间

2022年度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事项办理时

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引导。请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及时通过残联及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官网、邮寄、税务系统提示、广播电视媒体宣传等方式，多渠道向社会主动公开相关通知公告，确保用人单位按时申报办理年审。

（二）加强“不见面审批”。将网上申报作为首选申报方式，积极鼓励、引导更多用人单位网上申报，提高数据准确率，减少纸质材料的提供，避免可能带来的误操作风险和廉政风险，做到用人单位不同地域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提高办事效率。同时，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实时掌握办理进度，在规定时限内办结业务并将审核结果发送至税务部门相关系统，及时反馈办理问题。

（三）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建立健全专业联网认证“跨省通办”业务人员队伍，精进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做好三个统一，统一政策口径、统一业务标准、统一操作规范，提高服务质量，优化用人单位办事体验。

（四）加强信息安全工作。联网认证系统实行“一人一号”、“人号对应”的原则，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章制度，相关信息数据安全使用。

三、其他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有关领导同志要充分认识到联网认证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

实责任。加强对县（市、区）的监督和指导工作，强化人员保障，督促提供优质、规范、高效的政务服务，确保圆满完成2022年度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工作任务。

（二）加强多部门间合作。加强多部门之间的数据资源共享，联动形成合力，杜绝“一证多挂”和虚假安置，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营造公平规范、有序高效的残疾人就业环境，提高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积极性。

（三）加强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优化政务服务，推进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工作“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以“便民、高效、统一、安全”为基本原则，实现用人单位异地办事“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地办”。确保全区“八统一”，推动“四级十一同”，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未尽事宜，请与就业管理科联系。

联系人及电话：温雯，0771—3186953、5595356。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指导中心

2023年2月24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指导中心 2023年2月24日印发
